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4979

議案編號：1010904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3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33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1384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醫療法」第 43 條、第 45 條之 1、第 45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8 月 30 日本院第 3312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醫療法」第 43 條、第 45 條之 1、第 45 條之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含附件）

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修正草案 總說明

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其後曾修正八次。鑒於本法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資格及組成之限制，部分規定未臻明確，且並未明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及每屆任期屆滿後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易形成萬年董事會及滋生弊端。另考量醫療財團法人負有濃厚之公益色彩，本法亦未訂定董事或監察人解任或停止職務之事由，致有部分不適合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參與法人董事會之決策，影響法人之運作並造成社會不良觀感，均有於本法明文規範並予以適度管理之必要，爰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健全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成，以落實監督其所設立或附設機構之職責，並符合其公益法人之性質及社會責任，爰明定其董事至少需有醫師一人，及由外國人充任董事或董事相互間具一定親屬關係等董事配置規定及其任期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二、增訂醫療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 三、增訂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解任及停止職務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二）

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p> <p><u>董事配置規定如下：</u></p> <p>一、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p> <p>二、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p>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p><u>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u></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任期逾前項規定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u></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四十三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p> <p>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亦同。</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一、有關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應具醫事人員資格係屬配置規定，爰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第一款，同時考量現行規定，係強調董事應有具醫師資格者，爰酌予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第二項分別列為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於第三項增訂董事任期之規定，且為維持董事會運作穩當及政策之持續性，適當比例之董事連任，雖有其必要性，惟為法人長久經營考量，董事會成員應有適當比例之替換，以活絡董事會對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及擴大與穩固董事會之社會脈絡基礎，避免組織僵化及形成萬年董事會。</p> <p>四、考量仍有少數醫療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所定每屆董事任期為五年，為避免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其董事任期需配合修正及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作業之困擾，爰新增第四項，使其董事之任期，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仍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避免影響法人業務之運作。</p> <p>五、現行第三項未修正，列為第五項。</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董事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攸關其營運良窳，爰</p>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p> <p>二、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三、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五、經醫師鑑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執行業務。</p> <p>六、曾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前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任。</p> <p>七、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明定其消極資格，排除不適任者，俾促進法人健全發展。</p>
<p>第四十五條之二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具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p> <p>三、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董事長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p> <p>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醫療財團法人負有濃厚之公益色彩，如由不適任者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並參與法人董事會之決策，易影響法人之運作且造成不良之社會觀感，爰參酌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於第一項明定解任之事由。</p> <p>三、第一項各款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p> <p>(一)第一款之情形：為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生</p>

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當然停止其職務。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

(二)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

(三)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定當日。

(四)第四款之情形：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四、為避免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中，利用其任醫療財團法人相關職務之身分或權勢影響力犯罪，致使法人利益受侵害，爰參酌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體例，明定第二項有關停止職務之規定。又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之日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日，以減少法人所受損害，維護營運健全。

五、依法人業務特性或有監督之需要，於捐助章程載明得由機關或團體推薦人選出任董事或監察人者，由於其為該機關或團體之代表，爰於第三項明定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董事或監察人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與繼任人選之選聘程序及任期。

5. 第四條條文，採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除將其中之「一中心」等文字修正為「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期明確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6. 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7. 第七條條文，採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除參考銓敘部意見，調整部分職稱、員額及列等比例，即將其中之「主任一人」修正為「主任二人」、「隊長……警正至警監」修正為「隊長……警監」、「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人」修正為「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及「秘書五人至六人」修正為「秘書六人」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8. 第八條至第十條條文，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9. 第十一條條文，採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除配合維持現行署名，將其中之「及災害防救」五字刪除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10. 第十二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11. 第十三條條文，採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除配合條次調整，將句首中之「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六條至第十條」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12. 第十四條條文，採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除配合維持現行署名，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中之「及災害防救」五字均刪除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13. 第十五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14. 第十六條條文，採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除配合維持現行署名，將後段中之「及災害防救」五字刪除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15. 第十七條條文，採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除依往例將句末「核定發布」修正為「核定之」外，餘均照案通過。

16. 第十八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組織通則草案」：

1. 名稱定為：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以免名稱過於冗長。

2. 草案第一條條文，除配合組織名稱變更，將其中之「及災害防救」五字刪除，及配合法源依據之條次變更將「第六條」修正為「第十一條」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3. 草案第二條條文，除配合組織名稱變更，將第一項及第五款中之「及災害防救」等三處文字均刪除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4. 草案第三條條文，除配合組織名稱變更，將其中之「及災害防救」五字刪除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5. 草案第四條條文，除配合組織名稱變更，將其中兩處「及災害防救」五字刪除，及依體例將「由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正課員兼任，其中課長二人，主任一人，」等文字刪除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6. 草案第五條條文，除配合組織名稱變更，將其中之「及災害防救」五字刪除外，及依體例將「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等文字均刪除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7. 草案第六條條文，除配合組織名稱變更，將其中之「及災害防救」五字刪除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8. 草案第七條條文，照案通過。

9. 草案第八條條文，除配合組織名稱變更，將其中之「及災害防救」五字刪除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10. 草案第九條條文，除配合組織名稱變更，將其中兩處「及災害防救」五字刪除外；及依往例將句末「核定發布」修正為「核定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11. 草案第十條條文，照案通過。

- 四、爰經決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組織通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楊作洲說明。
-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p>(修正通過)</p> <p>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長之命，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制定之。</p>	
<p>第二條 (隸屬及職掌)</p> <p>內政部消防暨救災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長之命，執行全國消防暨天然災害搶救行政事務，統一</p>	<p>第一條 (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長之命，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p>	<p>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制定之。</p>	
<p>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長之命，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p>	<p>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制定之。</p>	
<p>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以下簡稱本署)承行政院院長之命，執行全國消防及災害防救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及災</p>	<p>第一條 為整合組織，健全消防及災害防救體系，加強政府之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減少天然災害造成之人民生命財產損傷，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長之命，執行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p>	<p>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制定之。</p>	
<p>李委員文忠等提案：消防與救災事務，專長不同，但搶救人民生命財產性質相近，宜統一事權，專責指揮。爰增列消防署業管職掌，並改名「消防暨救災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與救災機關，執行消</p>	<p>民進黨團提案：本條未修正。行政院提案：本條未修正。鍾委員紹和等提案：立法目的。審查會：本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名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名稱。</p>

<p>第三條 (修正通過) 本署掌理</p>	<p>及災害防救任務。</p>
<p>第三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指揮、監督全國消防及救災機關，執行消防與天然災害搶救任務。</p>
<p>第三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防及災害防救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p>
<p>第三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防及災害防救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p>
<p>第三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害防救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p>
<p>第三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李委員文忠等提案：一、本條明定消防暨</p>	<p>防與天然災害搶救任務。 民進黨黨團提案：因應「災害防救法」之公布施行，修正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以利迅即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行政院提案：因應「災害防救法」之公布施行，修正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以利迅即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鍾委員紹和等提案：明定權責。 審查會：配合名稱作文字修正。</p>

<p>下列事項： 一、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擬議事項。 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定、修正、整理、編纂及宣導事項。 四、關於消防學制、教育訓練之規劃、督導與消防及災害</p>	<p>一、關於消防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消防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消防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整理、編纂及宣導事項。 四、關於消防學制、教育訓練之規劃、督導及消防學術倡導</p>	<p>一、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擬議事項。 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整理、編纂及宣導事項。</p>	<p>一、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擬議事項。 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整理、編纂及宣導事項。</p>	<p>一、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整理、編纂及宣導事項。 四、關於消防學術倡導</p>	<p>救災署掌理事項，增列救災之政策規劃、計畫擬定、執行與監督。 二、第九款之天然災害係指風災、水災及震災等。 民進黨團提案： 配合「災害防救法」之公布施行，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有效預防災害及推動災害應變措施，爰修正本署掌理事項如下： (一)配合災害防救業務需要，就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應危險物品相關管理業務急速擴增</p>
--	---	---	---	---	---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二三

防救學術倡導事項。	事項。	四、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	四、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	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事項。	，及配合消防法明列未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重點，爰增訂第七款如上。以下款次遞移。
五、關於消防技術人員、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事項。	五、關於消防技術人員、消防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事項。	五、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訓練之規劃、督導與消防學術倡導	五、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訓練之規劃、督導與消防學術倡導	五、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訓練之規劃、督導及消防學術倡導	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及檢驗事項。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九款如上。
六、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及檢驗事項。	六、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及檢驗	五、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技術人員、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	五、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技術人員、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	六、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技術人員、消防及災害防救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	七、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四)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三條之規定，修正第十一款及增訂第十二款如上。(原條文第十款所列事項，因非本署所能執行，予以刪除。)
七、關於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設施會勘會審之規劃、督導、安全設備基準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七、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六、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及檢驗	六、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及檢驗	七、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安全設備檢查	八、關於防災體系、核子事故民眾救災、化學災害應變、危險物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	(五)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業務之規劃督導
八、關於防災	八、關於防災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八、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九、關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十、關於災害防救體系、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督導及協調事項。	十一、關於搶救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之指揮、管制、聯繫及督導事項。	十二、關於水災
體系、核子事故民眾救災、化學災害應變、危險物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	七、關於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設施會勘會審之規劃、督導、安全設備基準之研擬、修正及解釋事項。	九、關於搶救火災、天然災害、空難、礦災、化學災害、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事項。	八、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十、關於全國公共危險災害應變體系之規劃與建立事項。	
七、關於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設施會勘會審之規劃、督導、安全設備基準之研擬、修正及解釋事項。	七、關於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設施會勘會審之規劃、督導、安全設備基準之研擬、修正及解釋事項。	八、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八、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九、關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七、關於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設施會勘會審之規劃、督導、安全設備基準之研擬、修正及解釋事項。	七、關於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設施會勘會審之規劃、督導、安全設備基準之研擬、修正及解釋事項。	八、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八、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九、關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及檢驗事項。	八、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九、關於防災體系、核子事故民眾救災、化學災害應變、危險物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	九、關於防災體系、核子事故民眾救災、化學災害應變、危險物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	十、關於搶救	
九、關於搶救火災、天然災害、空難、礦災、化學災害、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事項。	九、關於搶救火災、天然災害、空難、礦災、化學災害、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事項。	十、關於全國公共危險災害應變體系之規劃與建立事項。	十一、關於緊急救護系統之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	十二、關於災害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定、督導及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事項	
事項。	(六)為配合「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爰增訂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災情通報體系之相關事項。	(七)為與行政院衛生署職掌有效區隔，明定本署係負責到院前之緊急救護工作，爰修正第十六款如上。	(八)為強化消防及災害防救勤、業務之督導考核，維護消防及災害防救人員紀律，有效遂行防災任務，爰增訂第十八款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人員勤業務		

<p>、土石流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配合搶救事項。</p>	<p>十一、關於緊急救護系統之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p>	<p>十、關於災害防救體系、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危險物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p>	<p>十、關於災害防救體系、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危險物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p>	<p>火災、天然災害、空難、礦災、化學災害、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事項。</p>	<p>十三、關於消防車輛、裝備之規劃、統籌調配及本署財產管理等事項。</p>	<p>督察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九) 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規定增訂第二十一款有關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之認證、保險事項。 (十) 為因應未來災害防救事宜趨向國際間支援、合作，爰增訂第二十三款有關國際救災、合作等相關事項。</p>
<p>十三、關於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設備、訓練及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p>	<p>十二、關於災害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定、督導及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持事項。</p>	<p>十一、關於搶救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之指揮、管制、聯繫及督導事項。</p>	<p>十一、關於搶救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之指揮、管制、聯繫及督導事項。</p>	<p>十一、關於全國公共危險災害應變體系之規劃與建立事項。</p>	<p>十四、關於救災資源之整備與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災害防救法」之公布施行，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有效預防災害及推動災害應變措施，爰修正本署掌理事項如下： (一) 配合災害防救業務需要，就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p>
<p>十四、關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及管理事項。</p>	<p>十三、關於消防車輛、裝備之規劃、統籌調配及本署財產管理等事項。</p>	<p>十二、關於水災、土石流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配合搶救</p>	<p>十二、關於水災、土石流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配合搶救</p>	<p>十二、關於緊急救護系統之規劃、督導及協調事項。</p>	<p>十五、關於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之規劃、督導事項。</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災害防救法」之公布施行，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有效預防災害及推動災害應變措施，爰修正本署掌理事項如下： (一) 配合災害防救業務需要，就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p>
<p>十五、關於災情通報體系之規劃及建置事項。</p>	<p>十四、關於救災資源之整備與消防水源之擴充、</p>	<p>十二、關於水災、土石流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配合搶救</p>	<p>十二、關於水災、土石流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配合搶救</p>	<p>十三、關於災害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督導及</p>	<p>十六、關於消防資訊、科技之研究發展事項。</p>	<p>十七、關於其他</p>
<p>十六、關於到醫院前緊急救護</p>	<p>源之擴充、</p>	<p>大災害事故之配合搶救</p>	<p>大災害事故之配合搶救</p>	<p>劃、督導及</p>	<p>十七、關於其他</p>	<p>第一款至第五款、</p>

<p>系統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督導及協調事項。</p> <p>十七、關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督導及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事項。</p> <p>十八、關於消防人員勤業務督察之規劃、督導、考核與生活輔導及督察人員培訓講習事項。</p> <p>十九、關於消防車輛、裝備、服制之規劃、</p>	<p>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p> <p>十五、關於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之規劃、督導事項。</p> <p>十六、關於消防資訊、科技之研究發展事項。</p> <p>十七、關於其他消防行政事項。</p>	<p>事項。</p> <p>十三、關於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設備、訓練及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p> <p>十四、關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及管理事項。</p> <p>十五、關於災情通報體系之規劃及建置事項。</p> <p>十六、關於到醫院前緊急救護系統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p>	<p>事項。</p> <p>十三、關於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設備、訓練及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p> <p>十四、關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及管理事項。</p> <p>十五、關於災情通報體系之規劃及建置事項。</p> <p>十六、關於到醫院前緊急救護系統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p>	<p>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事項。</p> <p>十四、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車輛、裝備之規劃、統籌調配及本署財產管理等等事項。</p> <p>十五、關於救災資源之整備與消防及災害防救水源之擴充、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p> <p>十六、關於義勇消防及災害防救人員之編組、訓</p>	<p>消防行政事項。</p>	<p>第八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應危險物品相關管理業務急速擴增，及配合消防法明列未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重點，爰增訂第七款如上。以下款次遞移。</p> <p>(三)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九款如上。</p> <p>(四)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三條之規定，修正第十一款及增訂第十二款如上。</p> <p>(原條文第十款所列事項，因非本署所能執行，予以刪除。)</p> <p>(五)為處理重大災害搶</p>
--	---	--	--	---	----------------	--

統籌調配、管理、消防廳舍及採購業務等事項。	二十、關於救災資源之整備與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	二十一、關於義勇消防與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之編組、認證、訓練、管理、運用、保險及各項福利之規劃、督導事項。 二十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
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督導及協調事項。	十七、關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定、督導及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事項。	十八、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人員勤業務督察之規劃、督導、考核與生活輔導及督察人員培訓講習事項。
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督導及協調事項。	十七、關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定、督導及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事項。	十八、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人員勤業務督察之規劃、督導、考核與生活輔導及督察人員培訓講習事項。
練、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之規劃、督導事項。	十七、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科技之研究發展事項。 十八、關於災情通報體系之規劃及建置事項。 十九、關於其他消防及災害防救行政事項。	
救等應變事宜，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增訂第十三款有關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業務之規劃督導事項。	(六)為配合「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爰增訂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災情通報體系之相關事項。	(七)為與行政院衛生署職掌有效區隔，明定本署係負責到院前之緊急救護工作，爰修正第十六款如上。
(八)為強化消防及災害		

統之規劃與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十三、關於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及合作交流事項。
 二十四、其他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十九、關於消防車輛、裝備、服制之規劃、統籌調配、管理、消防廳舍及採購業務等事項。
 二十、關於救災資源之整備與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

十九、關於消防車輛、裝備、服制之規劃、統籌調配、管理、消防廳舍及採購業務等事項。
 二十一、關於義勇消防與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之編組、認證、訓練、管理、運用、保險及各項

防救勤、業務之督導考核，維護消防及災害防救人員紀律，有效遂行防災任務，爰增訂第十八款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人員勤業務督察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九) 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規定增訂第二十一款有關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之認證、保險事項。
 (十) 為因應未來災害防救事宜趨向國際間支援、合作，爰增訂第二十三款有關國際救災、合作等相關事項。
 鍾委員紹和等提案：
 明定業務事項。
 審查會：

<p>第四條 本署設七組至九組及救災</p>	
<p>第四條 (各組、中心之設置</p>	
<p>第四條 本署設七組至九組、</p>	<p>福利之規劃、督導事項。 二十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與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十三、關於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及合作交流事項。 二十四、其他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p>
<p>第四條 本署設七組至九組、</p>	<p>福利之規劃、督導事項。 二十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與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十三、關於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及合作交流事項。 二十四、其他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p>
<p>第四條 本署設災害預防組、</p>	
<p>第四條 本署設災害預防組、災害</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立法體例，</p>	<p>配合名稱作文字修正。</p>

救護指揮中心，
分別掌握前條所
列事項，並得分
科辦事。

）

一中心，分別
掌握前條所列
事項，並得分
科辦事。

一中心，分別
掌握前條所列
事項，並得分
科辦事。

災害搶救組、
緊急救護組、
教育訓練組、
災害調查組及
救災救護指揮
中心，分別掌
理前條所列事
項，並得分科
辦事。

搶救組、緊急救
護組、教育訓練
組、災害調查組
及救災救護指揮
中心，分別掌握
前條所列事項，
並得分科辦事。

修正不列內部單位
名稱，以資彈性。

二、另為配合「災害
防救法」之公布施
行及本署業務需要
，調整內部單位組
設如次：

(一)將原「災害預防
組」及「災害調
查組」修正為「
火災預防組」及
「火災調查組」。

(二)增設單位：
1. 綜合企劃組：
專責釐定消防
及災害防救制
度或彙報年度
施政計畫、各
級消防及災害
防救組織設立
及人力調配，
蒐集各國消防
及災害防救資

料之研究及消防專業刊物之編纂發行等業務。

2. 災害管理組：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動災害應變措施，成立災害管理組，掌理災害防救法令、災害分級制度之研議，加強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預警通報系統之建置，以密切配合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業務。

3. 危險物品管理組：由於危險物品相關業務

急速擴增，亟須成立專責單位，規劃督導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研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設備基準及其設施會審會勘業務，違法案件之處理等事項，以應業務實際需要。

4. 民力運用組：政府財力有限，民間力量無窮，消防及災害防救工作，需廣泛輔導及運用民間組織，目前已成立義勇消防人員

、鳳凰志工、
婦女防火宣導
隊、睦鄰救援
隊及民間救難
團體等組織，
應成立專責單
位，負責規劃
民力團體災害
防救計畫及其
編組、認證、
管理等各項福
利，俾有效管
理並充分運用
民間資源。

行政院提案：

- 一、配合立法體例，修正不列內部單位名稱，以資彈性。
- 二、另為配合「災害防救法」之公布施行及本署業務需要，調整內部單位組設如次：

-
-
-
-
-
-
-
-
-
-
- (一) 將原「災害預防組」及「災害調查組」修正為「火災預防組」及「火災調查組」。
- (二) 增設單位：
1. 綜合企劃組：專責釐定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或彙報年度施政計畫、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組織設立及人力調配，蒐集各國消防及災害防救資料之研究及消防專業刊物之編纂發行等業務。
 2. 災害管理組：為預防災害或

有效推動災害應變措施，成立災害管理組，掌理災害防救法令、災害分級制度之研議，加強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預警通報系統之建置，以密切配合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業務。

3. 危險物品管理組：由於危險物品相關業務急速擴增，亟須成立專責單位，規劃督導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研擬公共危險物

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設備基準及其設施會審會勘業務，違法案件之處理等事項，以應業務實際需要。

4. 民力運用組：政府財力有限，民間力量無窮，消防及災害防救工作，需廣泛輔導及運用民間組織，目前已成立義勇消防人員、鳳凰志工、婦女防火宣導隊、睦鄰救援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組織，應成立專責單

<p>(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法制、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並得分科辦事。</p>	
<p>第五條 (秘書室之設置及職掌)</p>	
<p>第五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法制、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並得分科辦事。</p>	
<p>第五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法制、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並得分科辦事。</p>	
<p>第五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法制、研考、公關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中心、室事項。</p>	
<p>第五條 本署設秘書處，掌理文書、庶務、法制、研考、公關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中心、室事項。</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立法體例，文字酌作修正。 二、另應本署增置綜合企劃組，爰將研考、議事事項移由該組辦理。</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立法體例，文字酌作修正。 二、另應本署增置綜合企劃組，爰將研考、議事事項移由</p>	<p>位，負責規劃民力團體災害防救計畫及其編組、認證、管理等各項福利，俾有效管理並充分運用民間資源。</p> <p>審查會： 本條作文字修正。</p>

<p>(照民進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襄助署務。</p>	<p>第七條 (署長、副署長之設置及職權)</p>	<p>第六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襄助署務。</p>	<p>第六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襄助署務。</p>	<p>第七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災害防救機關及人員。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襄理署務。</p>	<p>第七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襄理署務。</p>	<p>該組辦理。</p> <p>民進黨團提案：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本署承受臺灣省政府消防處業務而移撥處長一人安置為副署長，爰配合予以正式納入編制人數。</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本署承受臺灣省政府消防處業務而移撥處長一人安置為副署長，爰配合予以正式納入編制人數。</p> <p>三、配合立法體例，文字酌作修正。</p>
--	---------------------------	---	---	---	---	---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三九

<p>(修正通過) 第七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至九人，主任二人，隊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副隊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p>	<p>第八條 (人員編制)</p>	<p>第七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至九人，主任一人，隊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p>	<p>第七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至九人，主任一人，隊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p>	<p>第八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處長六人，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十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專門委員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科長三</p>	<p>第八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組長五人，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職</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調整本署組織功能，修正編制員額計一七二人至一八〇人，並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將科員、技士及技佐等職務之列等，分別修正如上。 二、為支援地方政府處理重大災害搶救事宜，成立特種搜救隊，置隊長一人；秘書、專員及科員各一人，承辦重</p>
--	-------------------	--	--	--	--	--

科長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秘書十六人至十八人，視察二十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其中秘書六人，視察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技正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四十三人至四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七十

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科長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秘書十六人至十八人，視察二十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其中秘書五人至六人，視察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技正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九

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科長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秘書十六人至十八人，視察二十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其中秘書五人至六人，視察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技正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九

十八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秘書十六人至十八人，視察二十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或警正，其中秘書五人，視察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技正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四十三人至四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

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秘書六人至八人，視察七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其中秘書二人，視察二人至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技正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五十六人至六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要業務使隊務正常運作；副隊長三人，分北中南三區駐地值勤，各分區駐地勤務運作方式為：勤一（二十四小時）、休一（二十四小時），考量實際救災需要，救災幹部、人員概略比率為：分隊長：小隊長：隊員（一：二：三），即搜救隊每一駐地每天有一名分隊長、二名小隊長、九名隊員值勤，遇有重大災難支援搶救時，可立即在副隊長指揮下出動十一名搜救人員（一名留守）執行救災任務。

三、為訓練處理重大

八人至八十二人，分隊長六人，警佐或警正；技士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十二人，警佐或警正；技士七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五十四人，警佐，其中二十七人，得列警正；辦事員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職等；專員四十三人至四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七十八人至八十二人，分隊長六人，警佐或警正；技士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十二人，警佐或警正；技士七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五

十職等；專員四十三人至四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七十八人至八十二人，分隊長六人，警佐或警正；技士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十二人，警佐或警正；技士七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五

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八十人至八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的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正；技士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書記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災害防救應變相關人員，成立訓練中心，置主任、專門委員各一人，分二科辦事，專責訓練各級消防、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並適時與國際救災訓練機構進行交流，以提升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強化政府專業救災能力。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調整本署組織功能，修正編制員額計一七二人至一八〇人，並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將科員、技士及技佐等職務之列等，分別修正如上。

二、為支援地方政府

十四人，警佐
，其中二十七
人，得列警正
；辦事員十一
人，職務列委
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書
記四人，職務
列委任第一職
等至第三職等

十四人，警佐
，其中二十七
人，得列警正
；辦事員十一
人，職務列委
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書
記四人，職務
列委任第一職
等至第三職等

職務列委任第
三職等至第四
職等；書記三
人，職務列委
任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處理重大災害搶救
事宜，成立特種搜
救隊，置隊長一人
；秘書、專員及科
員各一人，承辦重
要業務使隊務正常
運作；副隊長三人
，分北中南三區駐
地值勤，各分區駐
地勤務運作方式為
：勤一（二十四小
時）、休一（二十
四小時），考量實
際救災需要，救災
幹部、人員概略比
率為：分隊長：小
隊長：隊員（一：
二：三），即搜救
隊每一駐地每天有
一名分隊長、二名
小隊長、九名隊員
值勤，遇有重大災
難支援搶救時，可

<p>（照民進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九條（人事室主任及其職權）</p>	
<p>第八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p>	
<p>第八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p>	
<p>第九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p>	
<p>第九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p>	
<p>民進黨團提案：條次遞移。行政院提案：</p>	<p>立即在副隊長指揮下出動十一名搜救人員（一名留守）執行救災任務。 三、為訓練處理重大災害防救應變相關人員，成立訓練中心，置主任、專科委員各一人，分二科辦事，專責訓練各級消防、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並適時與國際救災訓練機構進行交流，以提升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強化政府專業救災能力。 審查會： 調整部分職稱之員額數及官等。</p>

<p>第八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照民進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p>
	<p>第十條 (會計室主任及其職權)</p>
<p>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九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九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十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十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條次遞移。</p>	<p>民進黨團提案：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立法體例，文字酌作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立法體例，文字酌作修正。</p>

之。

附屬機關；其
組織以法律定
之。

組織以法律定
之。

組織以法律定
之。

之。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七

調整，將前臺灣省
政府消防處所屬基
隆、臺中、高雄及
花蓮等四個港務消
防隊改隸本署，並
報經權責主管機關
訂定各隊暫行組織
規程暨編制表有案
。

三、鑑於各港區與縣
市轄區消防及災害
防救特性迥異，港
區專責消防及災害
防救機關仍有設置
必要，爰增訂港務
消防及災害防救隊
設立依據。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遞移。
- 二、配合臺灣省政府
功能業務與組織之
調整，將前臺灣省
政府消防處所屬基

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四個港務消防隊改隸本署，並報經權責主管機關訂定各隊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有案。

三、鑑於各港區與縣市轄區消防及災害防救特性迥異，港區專責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仍有設置必要，爰增訂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設立依據。

鍾委員紹和等提案：為強化消防及災害防救技術，行政院消防及災害防救署下應設災害防救科學研究所、消防及災害防救學校、空中防救隊等附屬機關。

	<p>(照民進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署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補充之。</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p>
		<p>第十二條 (職務職系之選用)</p>
	<p>第十二條 本署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補充之。</p>	<p>第十三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p>
	<p>第十二條 本署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補充之。</p>	<p>第十三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p>
		<p>第十二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p>
		<p>第十二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p>
<p>審查會： 配合名稱作文字修正。</p>	<p>民進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增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之法律依據。</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增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之法律依據。</p>	<p>民進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審查會：</p>

<p>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本條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警察官之管理) 各級消防與救災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李委員文忠等提案：配合消防暨救災署名稱變更，附屬機關併同更名。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署及消防機關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三、為促使消防業務專業化，除建立完整之消防法規及人事培訓體系外，各級主管機關消防人員之選用，應衡酌擬任職務之任務特性，所需之專業知能及職務歷練等因素，訂定其選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十四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李委員文忠等提案：配合消防暨救災署名稱變更，附屬機關併同更名。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署及消防機關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三、為促使消防業務專業化，除建立完整之消防法規及人事培訓體系外，各級主管機關消防人員之選用，應衡酌擬任職務之任務特性，所需之專業知能及職務歷練等因素，訂定其選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十四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李委員文忠等提案：配合消防暨救災署名稱變更，附屬機關併同更名。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署及消防機關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三、為促使消防業務專業化，除建立完整之消防法規及人事培訓體系外，各級主管機關消防人員之選用，應衡酌擬任職務之任務特性，所需之專業知能及職務歷練等因素，訂定其選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p>

準，以期稱職適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爰增訂第二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署及消防機關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三、為促使消防業務專業化，除建立完整之消防法規及人事培訓體系外，各級主管機關消防人員之選用，應衡酌擬任職務之任務特性，所需之專業能力及職務歷練等因素，訂定其選用標準，以期稱職適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爰增訂第二項。

<p>(照民進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或兼任之。</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p>
<p>第十四條 (各種委員會之設置)</p>		<p>第十五條 (署令之發布)</p> <p>本署為執行消防與救災業務，對各級消防與救災機關得發布署令。</p>
<p>第十五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或兼任之。</p>		<p>第十六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得發布署令。</p>
<p>第十五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或兼任之。</p>		<p>第十六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得發布署令。</p>
<p>第十四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或兼任之。</p>		<p>第十五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得發布署令。</p>
<p>第十四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或兼任之。</p>		<p>第十五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p>
<p>審查會： 配合名稱作文字修正。</p> <p>民進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李委員文忠等提案： 配合消防暨救災署名稱變更，為文字修正。</p> <p>民進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應本署及消防機關更名，文字酌作修正。</p>

<p>(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第十七條 (施行日)</p>	<p>第十六條 (辦事細則)</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發布。</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發布。</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立法體例，文字酌作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應本署及消防機關更名，文字酌作修正。 審查會： 配合名稱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五四

第十八條 本條
例自公布日施
行。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文字未
修正。

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組織通則草案
 民進黨團提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p>審查會通過條文</p>	<p>民進黨團提案</p>	<p>行政院提案</p>	<p>說明</p>
<p>(修正通過) 名稱：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p>	<p>名稱：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組織通則</p>	<p>名稱：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組織通則</p>	<p>審查會：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名稱修正組織名稱。</p>
<p>(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通則依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通則依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p>	<p>民進黨團提案： 本通則制定之法源依據。 行政院提案： 本通則制定之法源依據。 審查會： 本條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名稱作文字修正，並修正引用法源條次。</p>
<p>(修正通過) 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署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港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p>	<p>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港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p>	<p>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港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p>	<p>民進黨團提案： 訂明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之掌理事項。 行政院提案：</p>

<p>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與防災教育宣導及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等事項。</p> <p>二、港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統計與分析、火災證明核發及行政事務管理等事項。</p> <p>三、港區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及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等事項。</p> <p>四、港區義勇消防與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p> <p>五、港區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與到院前緊急傷病患救護策劃、執行等事項。</p> <p>六、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等事項。</p> <p>七、港區災情通報體系建置</p>	<p>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與防災教育宣導及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等事項。</p> <p>二、港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統計與分析、火災證明核發及行政事務管理等事項。</p> <p>三、港區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及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等事項。</p> <p>四、港區義勇消防與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p> <p>五、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與到院前緊急傷病患救護策劃、執行等事項。</p> <p>六、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等事項。</p>	<p>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與防災教育宣導及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等事項。</p> <p>二、港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統計與分析、火災證明核發及行政事務管理等事項。</p> <p>三、港區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及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等事項。</p> <p>四、港區義勇消防與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p> <p>五、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與到院前緊急傷病患救護策劃、執行等事項。</p> <p>六、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等事項。</p>	<p>訂明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之掌理事項。</p> <p>審查會： 配合組織名稱修正本條文字。</p>
---	--	---	--

<p>、維護與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及資訊、通訊業務處理事項。 八、其他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p>	<p>(修正通過) 第三條 港務消防隊設二課、一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p>	<p>(修正通過) 第四條 港務消防隊置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承內政部消防署署長之命，兼受交通部各港務局之指揮、監督，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襄</p>
<p>七、港區災情通報體系建置、維護與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及資訊、通訊業務處理事項。 八、其他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p>	<p>第三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設二課、一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p>	<p>第四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置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承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署長之命，兼受交通部各港務局之指揮、監督，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襄助業</p>
<p>七、港區災情通報體系建置、維護與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及資訊、通訊業務處理事項。 八、其他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p>	<p>第三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設二課、一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p>	<p>第四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置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承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署長之命，兼受交通部各港務局之指揮、監督，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襄助業</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依業務性質，分設二課一中心。 行政院提案： 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依業務性質，分設二課一中心。 審查會： 配合組織名稱修正本條文字。</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所置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 行政院提案： 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所置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所置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 行政院提案： 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所置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p>

本條作文字修正。

<p>助業務；課長二人，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或警正，或由薦任或警正課員兼任；課員一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分隊長一人至三人，警佐或警正；小隊長三人至八人，警佐或警正；隊員九人至四十人，警佐，其中四人至二十人，得列警正。</p>	<p>務；課長二人，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或警正或由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正課員兼任，其中課長二人，主任一人，由薦任或警正課員兼任；課員一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分隊長一人至三人，警佐或警正；小隊長三人至八人，警佐或警正；隊員九人至四十人，警佐，其中四人至二十人，得列警正。</p>	<p>務；課長二人，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或警正或由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正課員兼任，其中課長二人，主任一人，由薦任或警正課員兼任；課員一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分隊長一人至三人，警佐或警正；小隊長三人至八人，警佐或警正；隊員九人至四十人，警佐，其中四人至二十人，得列警正。</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訂明基隆、臺中及高雄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專任人事人員，花蓮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設兼任人事人員，渠等人員之職稱及職掌。 行政院提案：</p>
<p>(修正通過) 第五條 港務消防隊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或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或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或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訂明基隆、臺中及高雄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專任人事人員，花蓮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設兼任人事人員，渠等人員之職稱及職掌。 行政院提案：</p>

<p>(照民進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港務消防隊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或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p>	<p>第六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或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p>	<p>第六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或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民進黨團提案： 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列</p>	<p>民進黨團提案： 訂明基隆、臺中及高雄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專任會計人員，花蓮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設兼任會計人員，渠等人員之職稱及職掌。 行政院提案： 訂明基隆、臺中及高雄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專任會計人員，花蓮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設兼任會計人員，渠等人員之職稱及職掌。</p>	<p>訂明基隆、臺中及高雄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專任人事人員，花蓮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設兼任人事人員，渠等人員之職稱及職掌。 審查會： 本條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職系之法律依據。 行政院提案： 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職系之法律依據。</p>
<p>(修正通過) 第八條 港務消防隊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民進黨團提案： 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警察官任用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行政院提案： 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警察官任用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審查會 本條作文字修正。</p>
<p>(修正通過) 第九條 港務消防隊辦事細則，由內政部消防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第九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辦事細則，由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發布。</p>	<p>第九條 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辦事細則，由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發布。</p>	<p>民進黨團提案： 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辦事細則之訂定機關及核定機關。 行政院提案： 訂明港務消防及災害防救隊辦事細則之訂定機關及核定機關</p>

<p>(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本通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通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通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訂明本通則之施行日期。 行政院提案： 訂明本通則之施行日期。</p>	<p>審查會： 本條作文字修正。</p>